

煤炭竞价采购公告

公告号：LC2022-010

一、发布人：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二、采购信息

1. 供货期：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31日

2. 采购的品种、数量及质量：

数量 (万吨)	质量指标基准值						运输 方式
	全水分	空干基灰 分	干燥基 全硫	空干基挥 发分	收到基 低位发热量	灰熔点	
	Mt (%)	Aad (%)	St, d (%)	Vad (%)	Qnet, ar (Kcal/Kg)	ST (℃)	
1.0	<18	<30	<1.0	12-32	4000	>1350	铁路

备注：1. 各供应商请按报价单要求填写；

2. 允许掺配少量煤泥。

三、竞价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5日11:00。

四、竞价地点：本次竞价采购全部通过中国煤炭交易数据网（www.cecoal.cn）阳光采购平台完成，其他形式报价无效。供应商须在中国煤炭交易数据网完成注册成为认证会员后，方可参与竞价。

五、竞价保证金

为维护煤炭竞价采购的严肃性，保证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所属火电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权益，每家供应商须支付竞价保证金10万元。支付竞价保证金后，可以对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所属火电单位同一竞价周期的三个及以下公告煤种分别进

行报价。

1. 到账时间：**2022年7月5日11:00之前**。竞价保证金未支付或未及时到账，将失去本次竞价资格。

2. 竞价保证金收款账号信息：

名 称：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建南支行

0402022909000027115

地 址：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61 号

电 话：0311-85063787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7216294072

3. 供应商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账户支付竞价保证金，并注明“竞价保证金”字样。

4. 竞价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

5. 竞价结束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

6. 中标供应商自接到中标通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到我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否则将失去资格且不退还竞价保证金。签订煤炭购销合同时，竞价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对于一家供应商中标多个煤种和签约数量较大的情况，须在签订合同时补缴履约保证金（按 10 元/吨缴纳）。**对于正在履约的供应商，如参加本次竞价仍须缴纳竞价保证金。**

7. 中标供应商虽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如未履行合同义务，不

退还履约保证金。

8. 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后，供应商应按我公司要求或双方约定按进度均衡供货，供货期过半时供货量也应达到或超过签约量的50%，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达到供货进度要求者，我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9. 合同期内，**数量履约率 \geq 60%**且无违规现象者，以及因我公司原因导致履约率 $<$ 60%且无违规现象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履约率 $<$ 60%或存在违规现象者，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0. 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

11. 选择滞留的和已经履行合同释放的竞价保证金可作为本次竞价保证金。

六、报价填报要求

1. 参加竞价的供应商必须单独报价。不允许同一人代表多家公司参与竞价。发现多家公司代理人为同一人的，报价无效。

2. 网上直接报价的同时，请务必按照要求填写《煤炭竞价采购报价单》（见公告附件），法人（或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至标段附件中，填报方法见报价单第 2 页“报价单填制说明”。两处报价应相等，价格不相等的，以上传的报价单扫描件为准。未按公告要求上传报价单扫描件的，报价无效。

3. 报价单中“竞价单价”单位为元/百大卡·吨，以煤种指标

的基准值为依据，计算方法为： $\text{含 13\% 全额增值税到厂价} \div \text{煤种低位发热量} \times 100$ 。供应商所报价格必须为 0.05 元/百大卡·吨的整数倍，否则报价无效。

4. 报价单中“竞价数量”最小值为 0.33 万吨(一列)，增加幅度为整列的整数倍，否则报价无效。

七、竞价评审规则

对本竞价煤种的所有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相同报价申报煤量由大到小综合排序。报价和数量均相同的情况下，按照今年以来向我公司供量大者优先、煤炭生产企业优先、国有企业优先的原则排序。

八、主要指标考核

1. 低位发热量：基本原则按热值计价。到厂加权平均低位发热量 ≥ 4000 大卡/千克，按照中标价格结算；到厂加权平均低位发热量 < 4000 大卡/千克，按热值区间阶梯定价结算。具体考核条款以煤炭购销合同为准。

2. 挥发分：到厂加权空气干燥基挥发分符合基准值要求，按 $XX \pm 3\%$ 考核，每超出 1% 扣 1 元/吨，每降低 1% 扣 1 元/吨。

3. 水分：到厂全水分加权值大于基准值时，每超出 1%，煤价扣减 0.5 元/吨；若 $> 21\%$ ，每超出 1%，煤价扣减 1 元/吨。

4. 硫分：到厂加权干燥基全硫小于基准值，每超出 0.01 个百分点，煤价扣减 1 元/吨。

九、其他说明

1. 数量及质量验收以我公司入厂验收为准。
2. 供应商在参与竞价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凡存在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恶意报价、掺杂使假、恶意投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一年中有三个合同数量履约率低于 60%以及以其它不正当方式干扰竞价管理秩序等情形之一者，列入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煤炭供应商黑名单，两年内不得使用。
3. 我公司对竞价采购公告具有最终解释权。
4. 如有疑问请咨询**联系人：刘磊**

电 话：18932539956

- 附件：1. 煤炭竞价采购报价单
2. 授权委托书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